

材料科技研究所實驗室場地管理及使用規則

104.11.11 材料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3 材料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12 材料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保障材料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各實驗室相關人員健康與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材料科技研究所實驗室場地管理及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所實驗室有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光資訊儲存與磁性薄膜實驗室、儀分專研實驗室、先進功能薄膜材料實驗室、普通物理實驗室(含普物器材室)及普通化學實驗室(含天平室、器材室、藥品室等)。其中光資訊儲存與磁性薄膜實驗室、儀分專研室、先進功能薄膜材料實驗室及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作為教師專題研究；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實驗室作為大學部基礎物理及基礎化學實驗室。各實驗室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任。
- 三、本所實驗室借用事宜由各實驗室自行訂定。外系所洽借者應預先告知負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填寫預借單(若借用者係學生，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經實驗室相關人員同意後，安排時間使用；若借用儀器實驗者，須有負責人員在場指導，方得使用，為了自身安全，應避免單獨從事實驗。
- 四、使用各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前，請先詳閱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辦法及各實驗室使用規則、手冊等資料，並瞭解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及其流程圖。
- 五、使用本所各實驗室從事教學或專題研究實驗者，應依規定遵守本規則，並以教學、專題或研究有關實驗為主，避免從事違法行為，違者請自行負責。
- 六、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各實驗室或試驗場所等使用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及設備使用前後之檢查及保養維護，徹底實施定期自動檢查；所使用化學品作業檢點表，應依規定詳實紀錄。
 - (二)在任何時間，實驗室均為嚴肅工作之場所，故應隨時保持肅靜，嚴守秩序，嚴禁煙火、飲食及一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操作，並不得大聲喧譁、嬉戲、或跑動。
 - (三)為了保護自身安全，需穿著實驗衣且不得穿短褲、短裙、拖鞋或涼鞋。必要時請戴適當安全眼鏡、口罩。
 - (四)實驗過程若使用化學品或具有危害與揮發性物質時，應全程於通風良好或排氣、抽氣等設備下進行，並穿戴適當的防護配備(如實驗衣、耐酸鹼手套、安全護目鏡或口罩、面罩…等)，注意自身安全及衛生。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對危害物質、易燃品、毒性化學品及管制化學品均應先分類，置放於藥品櫃或適當儲存櫃並上鎖。對於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處置，不得任意棄置。

- (五) 實驗室廢棄物或廢液，請依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辦理及實驗室廢液分類收集系統使用規則處理。
- (六) 所有人員必須熟悉實驗室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位置，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並應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害因子及安全標誌。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實驗場所指導老師或負責人，若有人員受傷應向單位主管報告及通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 (七) 實驗室禁止使用加熱器煮食。用電量應避免使用過載，使用延長線應依規定處理，並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八) 非上班日時間從事實驗研究者，請指導教師與學生間自行訂定管理規則，以釐清責任歸屬。

七、場地、儀器設備負責及管理人員：

- (一) 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陳文照老師(分機 3069)、王行達老師(分機 3411)。
- (二) 光資訊儲存與磁性薄膜實驗室-吳德和老師(分機 3166、3169、3191)。
- (三) 教師專研儀分實驗室-陳文照老師(分機 3069)、王行達老師(分機 3411)、曾駿逸老師(分機 3655、3186)、王美心老師(分機 3614)。
- (四) 先進功能薄膜材料實驗室-陳元宗老師、曾駿逸老師(分機 3667、3655、3186)。
- (五) 普通物理實驗室-馮志龍老師(分機 3183、3187)、行政助理賴佳和先生(分機 3653)、物理技術人員林建忠先生(分機 3652)。
- (六) 普通化學實驗室-曾駿逸老師(分機 3655、3185)、化學技術人員-黃鈺婷小姐(分機 3656)。

八、未依本規則或有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者，經查屬實且屢勸不聽者，將依校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情節嚴重者，得於所務會議內研議相關懲處(如終止其指導教授之指導關係等)。

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